**市教育工会大病帮扶申报**（11万~15万）

在职工会会员（含当年退休会员）因患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，产生12个月医药费用（含自费但挂号费不计入）经减除医保金额、单位二次报销金额、职工互助保障（20元保险、45元保险）赔付金额后，个人实际支付医药费总额超过11万元即可申请天津市教育工会大病帮扶。

各级工会帮扶金额累计不超过8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的70%（含），如达到规定上限，帮扶金额相应核减。救助标准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（万元） | 帮扶金（万元） |
| 11（含）~13（不含） | 1 |
| 13（含）~15（不含） | 2 |
| 15（含）以上 | 3 |

本人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附件1《天津工业大学工会会员大病帮扶申请书》

（分会签字、盖章）---- 2份

1. 附件2《会员大病帮扶申报表》 （分会签字、盖章）--- 2份
2. 附件3《个人支付医药费明细表》 （分会签字、盖章）---1份
3. 附件4《二次报销情况证明》 （有或无均需财务处盖章）---1份
4. 附件5《财务印章使用申请表》（申请财务处章需提交）

（分会签字、盖章）---1份

1. 附件6《工会会员在职证明》  （分会签字、盖章）---1份
2. 病案首页、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----- 1份
3. 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 ----- 1份
4. 医保定点医院医药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 1份
5. 外购药的诊断证明、医师处方（需加盖医院章）、购药发票和费用清单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-1份

☆填报参考《申报常见问题说明》

 ☆意外伤害需提供“结案报告”

☆天津本地、异地就医全额垫付的需提供“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（垫付）医疗费审核支付单”

☆退休当年患病的会员仍可享受大病帮扶，以退休证复印件替代《工会会员在职证明》

☆退休当年患病的会员只能对退休当年发生的医药费提请申请

☆市教育工会审查发票原件，留存复印件

★申报时间为：每年的3月15日、6月15日、9月15日和12月15日前

★退休当年患病的会员限定最晚申报时间节点为：退休下一年的3月15日、6月15日、9月15日和12月15日前，逾期市教育工会不予受理

如遇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文件执行